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2012年12月31日 星期一 C1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深　市

限售股份流通日

*ST冠福　奥维通信　富安娜
硅宝科技　和顺电气　汇冠股份
键桥通讯　金明精机　莱茵置业
顺络电子　中恒电气

取消特停

菇木真　华数传媒　丽江旅游
联创节能　路翔股份　闽灿坤B
桑德环境

特停

*ST领先　ST金材　华天酒店
云内动力

沪　市

限售股份流通日

宝钛股份　华泰证券　中国北车

停牌一小时

*ST天成　梅花集团

停牌一天

ST东盛　龙江交通　中国中冶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17	*ST中华A	C26
000040	宝安地产	C20
000409	ST泰复	C21
000428	华天酒店	C20
000488	晨鸣纸业	A4
000527	美的电器	C21
000539	粤电力A	C4
000605	*ST四环	C26
000669	*ST领先	C19
000693	S*ST聚友	C17
000698	沈阳化工	C4
000712	锦龙股份	C21
000723	美锦能源	C20
000793	华闻传媒	C17
000816	江淮动力	C4
000826	桑德环境	C27
000860	顺鑫农业	C21
000902	中国服装	C26
000903	云内动力	C26
深市中小板		
002001	新和成	C16
002033	丽江旅游	C1
002048	宁波华翔	C1
002126	银轮股份	C20
002207	准油股份	C26
002211	宏达新材	C4
002219	独一味	C30
002249	大洋电机	C20
002263	大东南	C4
002283	天润曲轴	C26
002291	星期六	C28
002327	富安娜	C4
002329	皇氏乳业	C1
002336	人人乐	C16
002337	赛象科技	C24
002386	天原集团	C17
002454	松芝股份	C1
002457	青龙管业	C31
002512	达华智能	C17
002592	八菱科技	C3
002617	露笑科技	C20
002665	首航节能	C27
002686	亿利达	C25
深市B股		
200152	山航B	C26
200160	ST南江B	C27
200512	闽灿坤B	C24
沪市主板		
600136	道博股份	C26
600236	桂冠电力	C20
600337	美克股份	C21
600345	长江通信	C13、C14
600392	*ST天成	C21
600421	*ST国药	C16
600481	双良节能	C16
600556	*ST北生	C15
600683	京投银泰	C17
600771	ST东盛	C26
601318	中国平安	C25
601800	中国交建	C21
603993	洛阳钼业	C25
基金		
华泰柏瑞		C26
银河基金		C28
华商基金		C28
融通基金		C23
浙商聚潮产业		C22、C23
东方基金		C27
泰达宏利		C24
银华富裕主题		C32
光大保德信		C15
民生加银		C25
海富通基金		C31
申万菱信		C25
中欧基金		C21
长城久泰沪深300		C29
上投摩根		C1
华宝兴业		C26
大成基金		C25
中邮基金		C25
嘉实企业债		C9、C10、C11、C12
兴业全球		A12
宝盈基金		C3
国泰基金		C3
博时基金		C30
景顺长城		C30
国联安基金		C23
金鹰基金		C27
易方达基金		C14
交银施罗德		C21
鹏华基金		C3
汇添富基金		C21
华安纯债		C5、C6、C7、C8
华安基金		C16
招商基金		C31
富兰克林		C14
天弘基金		C3
富国产业债		C18、C19
东吴基金		C21
信诚基金		C23
南方基金		A12
华夏基金		C21
安信基金		C31
其他		
上海产权		C3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59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7日在昆明滇池高尔夫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或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241.9354万股(含5,241.9354万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2月3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8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实施主体
1	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	62,382.04	1,500.00	60,882.04	香巴拉公司（注1）
2	茶马古道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	4,653.90	410.43	4,243.47	
3	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0,845.50	2,645.50	8,200.00	灏伯公司（注2）
合计		77,881.44	4,555.93	73,325.51	

注1：香巴拉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对香巴拉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故本次增资实际金额将以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

注2：灏伯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龙悦公司2012年12月3日的股东会决议：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本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单方面向龙悦公司增资，龙悦公司另一股东雪山开发公司放弃认缴本次增资的权利；②本次增资到账后，龙悦公司同意将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对子公司灏伯公司的增资以实施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故本次增资实际金额将以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扣除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后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于超出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的金额，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项目调减)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时，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9、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中审亚太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把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管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行政审批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完成，提请董事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待前述审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至六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6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6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8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林福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报告》

林福青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近日其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担任宁波华翔总经理的职务，董事会对林福青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林福青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聘任段山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段山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段山虎先生简历附后)

段山虎，男，196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富康节能汽车改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欧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改聘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同意林福青先生辞任总经理，聘任段山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上述辞职、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接受林福青先生的辞职申请，聘任段山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31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3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公告

为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参加工商银行“2013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2013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373010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
373020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
377016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
378010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
379010	上投摩根中小盘
375010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
377010	上投摩根阿尔法
377020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
377530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
376510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
378006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

四、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定投业务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工商银行。

六、咨询办法

1、工商银行

网站：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51fund.com

客服电话：400 889 4888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61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9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2号文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12月23日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股，并于2010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7,000,000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400,000股，网上发行21,6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10元/股。网下配售5,400,000股已于2010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张威文先生、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等40名股东其所持公司共计34,52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自2011年1月6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月4日公布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三）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该方案已于2010年5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本总数无影响。

（四）公司于2011年5月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已于2011年5月27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4,000,000股。公司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暨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由45,480,000股变更为90,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为42.50%。

（五）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1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该方案已于2012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本总数无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4,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90,96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黄嘉棣先生承诺情况：

1.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50%。

2.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于2008年3月24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本人将持续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其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无论是由其本人或本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如果发生本承诺第4项的情况，其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不适用。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与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黄嘉棣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在限售期内，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三）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黄嘉棣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7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9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5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黄嘉棣	90,960,000	90,960,000	注1
合计		90,960,000	90,960,000	

注1：黄嘉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有3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因质押贷款，尚处于冻结状态。黄嘉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光大证券认为：皇氏乳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皇氏乳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2-03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的议案被否决，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十一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陈焕雄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959,800(一亿九千零九十五万九千八百)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0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松芝股份颛兴路新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0,959,800(一亿九千零九十五万九千八百)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对重庆松芝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0,959,800(一亿九千零九十五万九千八百)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否决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90,959,800(一亿九千零九十五万九千八百)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0,959,800(一亿九千零九十五万九千八百)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张艳律师和王向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8日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在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十一楼会议室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3人，代表股份190,95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205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合资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松芝股份颛兴路新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调整超募资金对重庆松芝投资规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其中，《关于松芝股份颛兴路新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调整超募资金对重庆松芝投资规模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因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近日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未能获得通过。

经公司说明，因该规定在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发布，《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将按规定修改后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2年12月28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张　艳　王向前
2012年12月28日